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此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敬請股東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4頁至第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管中心」	指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回購建議」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回購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回購本公司於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建議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建議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華潤雙鶴」	指	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62)，為本公司擁有59.99%的附屬公司

釋 義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華潤總公司」	指	中國華潤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華潤三九」	指	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999)，為本公司擁有63.60%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阿阿膠」	指	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423)，由本公司控制28.14%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份回購規則」	指	上市規則當中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之聯交所回購或購回其證券的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註：為方便參考，本通函以中英文刊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董事：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傅育寧

執行董事

王春城

宋清

李國輝

非執行董事

陳榮

余忠良

王晨陽

王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

郭鍵勳

傅廷美

張克堅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1樓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以及尋求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批准給予有關之一般授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回購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回購股份。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回購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回購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284,506,461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不超過1,256,901,292股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加上在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後，代表本公司所實際回購的股份總數，惟該等回購股份以回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為限。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傅育寧先生；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宋清先生及李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榮先生、余忠良先生、王晨陽先生及王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先生、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8條，李國輝先生、陳榮先生、余忠良先生、及王京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回購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須予採取之行動

隨附本通函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敬請股東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建議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事宜，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春城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本附錄為說明文件，乃遵照股份回購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本公司最多回購在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之建議。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284,506,461股股份。

在回購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回購建議將獲准回購最多628,450,646股股份，即不超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就回購股份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撥款作付款，及／或從為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作付款。

倘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須全面實施回購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回購建議回購股份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指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月	9.10	8.7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9.03	8.3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8.84	8.28
二零一七年一月	8.76	8.33
二零一七年二月	8.78	8.37
二零一七年三月	9.54	8.40
二零一七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25	9.0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該回購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回購建議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總公司持有3,333,185,612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53.04%）。倘董事會根據回購建議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在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華潤總公司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58.93%。

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回購建議進行之任何回購將會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本公司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重選的四位董事之詳情：

李國輝先生(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指定為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李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華潤雙鶴董事、東阿阿膠董事、華潤三九監事。李先生在財務及業務分析、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華潤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財務部會計總監。李先生持有中國武漢市的武漢水運工程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船舶及海洋工程系造船工藝及設備專業學士學位，中國武漢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和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財務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李先生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和由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公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李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李先生之間就其執行董事的職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李先生應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獲取酬金港幣3,271,000元(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陳榮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榮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華潤集團財務部總監。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91)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同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是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曾任職於愛普生技術有限公司、沃爾瑪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富士電機技術服務公司。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華潤集團，曾擔任華潤集團財務部稅務總監，華潤萬家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

陳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中國中級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他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陳先生之間就其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限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余忠良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忠良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余先生同時擔任華潤集團戰略管理部高級副總經理。余先生在投資、業務分析及戰略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余先生曾任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3)戰略發展總監、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余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余先生之間就其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限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余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余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余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王京女士(非執行董事)

王京女士，45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是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王女士同時擔任北京國管中心副總經理、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25(A股)、200725(B股))董事、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58)非執行董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6)監事。王女士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曾任北京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企管部經理，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副總經理、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經營管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以及陸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等職位。王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得由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得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務院國資委及司法部批准頒發的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王女士持有北京財貿學院(現為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授予的金融系金融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學專業法學碩士學位和澳大利亞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王女士之間就其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限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女士並不在本公司領取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9港元。
3. (1) 重選李國輝先生為董事；
(2) 重選陳榮先生為董事；
(3) 重選余忠良先生為董事；
(4) 重選王京女士為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受約於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為與進行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原有股份數目不同之股份數目，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回購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第140條及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為與進行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原有股份數目不同之股份數目，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之決議案之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回購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王春城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4.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或前後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9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5.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擬建議重選四位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李國輝先生、陳榮先生、余忠良先生及王京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通函之附錄二內。
6. 就本通告第5項而言，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回購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回購建議之說明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傅育寧先生；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宋清先生及李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榮先生、余忠良先生、王晨陽先生及王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先生、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